

金刊名国

◎《论语》散文随笔选萃

坐看云起

吴茜
选编

“一山春色”。
文坛，大师辈出，
成就了一批争奇
的文学名刊——

《小说月报》、《语丝》、
《现代》、《文饭小品》、
《太白》、《杂文（质文）》、
《论语》、《人间世》、
《逸经》、《鲁迅风》、
《万象》、《野草》……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谨 启

本丛书所选民国时期文章,距今时间既久,又涉及作者众多。人世沧桑,我们很难与这些作者一一取得联系,故恳请书中收有其文章的原作者与本社文史编辑室联系。至为感荷。

坐 看 云 起

——《论语》散文随笔选萃

吴 茜 选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50千字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ISBN 7-201-03020-5

I·133 定 价:15.50元



《论语》封面

序

舒 芜

文学期刊的出现，是文学传播上的大事，也是整个文学史上的大事。先前，诗文写成，达到读者，只靠口耳传诵，笔墨传抄，既慢又贵且零散；从而，作家作品与读者的关系，作者与作者、作品与作品的关系，文学与其社会人生背景的关系，文学与其社会人生效果的关系，等等，都是松散的，迟缓的，辽远的，朦胧不明的，难以预计的。即使在名山胜景、邮亭驿馆的壁上题写，在盛会雅集沙龙中吟诵，影响可以扩大一点，经久一点，究竟也很有限。印刷术虽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其用于文学作品，长时期只是为前代作家或自己晚年才刻成集子，慢慢送人，不用于随时写成的单篇文字，除了进学中举点翰林时的刊文之外。而自清末始有文学期刊、民国20年代始有新文学期刊以来，情形大为不同了。一篇之出，短则以周计，长亦不过以年计，可以克期印成千万份，与千万读者相见。而且，还有别的作者，少则数人，多则数十人，以同一体裁品种或不同体裁品种的作品，同时在一本期刊上与读者相见。并且这不是“一次性行为”，而是一段时期内总有某个期刊杂志在那里定期出版，作者甚至可以每期都有作品在那上面与读者相见，读者也可以期待着常在那上面见到哪些作者哪些作品。这样，作者就会相当明确地知道自己的作品是写给哪一类读者看，大致有

△

序

▽

多少读者，知道读者大致会怎样接受，欢迎不欢迎，考虑要不要适应读者，或是引导读者，或是改造读者，或是有意与读者为敌；也大致知道自己在这上面将与哪些作者哪些作品为伍，考虑要不要适应他们，或是我行我素，或是有意立异，或是委而去之。有了文学期刊，所谓“文坛”的“坛”才有了实物，“坛”就是主要由期刊组成的。新文学对旧文学的迅速胜利，就表现在新文学期刊在全国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占领了期刊就是占领了文坛。新文学运动以来，认真努力作旧体诗文的人一直未绝，仍自有其师承流派，也有成就颇高的；然而，他们没有什么期刊，偶有几个也势孤力薄，不成气候，所以他们没有一个“坛”，就显得溃不成军了。有了文学期刊所组成的文坛，而后才可能有职业半职业作家。每种文学期刊有一个主编或编辑部，在作品的催生、接生，促进、促退，安排、协调，组织、引导等等方面起着很大作用，在作者与读者的联系中起着很大作用，在作者与文学市场的联系中起着很大作用，这一角色是先前的文学史上所没有的，他给文学史带来许多全新的东西。大家知道，如果没有《晨报副刊》，没有“开心话”这一栏的设立，没有孙伏园，没有孙伏园与鲁迅的关系，没有孙伏园善于笑嘻嘻地催稿，就不会有《阿Q正传》，或者不会在那个时间写出来，或者不会是现在这个题目这个样子。《阿Q正传》如果是在没有文学期刊之前写出来的，即使能达到“洛阳纸贵”的轰动效应，也不会在一段一段陆续发表的时候，有许多人危惧不安，恐怕以后要骂到自己头上，从而对作者为谁作种种猜测，多方打听，先是到处说《阿Q正传》处处在骂他、后来又逢人便声明不是骂他这些戏剧效果。甚至，孙伏园如果不是离开北京一段时间，《阿Q正传》就会比现在长些，阿Q被枪决就会迟些。

研究晚清以来的文学史，特别是研究新文学运动以来的新文学史，当然要研究各种别集、总集、长篇专著，但单是这样还不够，还必须研究各种文学期刊（以及有文学作品的综合性期刊）。一个文学期刊，往往大致上体现一个流派、一种主张、一种倾向；即使不是同人刊物，而是商业性刊物，也仍然有一个大致共同的倾向。从期刊上，才较易于看清作品的“语境”，作品中未明言的所指，作家之间的关系，作家作品在当时的地位、作用、影响的比较和受读者重视欢迎的程度的比较。从期刊上，才较易于看清文学流派倾向的全貌，看清一个个文学流派倾向如何以其全部作品而不仅是代表作家代表作品在起作用。从期刊上，才较易于看清一个一个文学论争（也有些不纯是文学范围上论争）的全貌，看清论争的起因、发展、结局，看清论争各方的是非得失。鲁迅斥梁实秋为“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近十多二十年来，时常被举为鲁迅如何“尖刻”如何“不宽容”的例子。只有研究了当时的有关期刊，才看到其实是梁实秋首先把“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这么一个文艺理论上的问题，引到“在电灯杆子上写‘武装保卫苏联’”的问题，引到“到××党去领卢布”的问题，给论敌扣上一顶当时千真万确会招来杀身之祸的红帽子，这才看得出“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之称实在还是很宽厚的，这是近来逐渐有人弄清楚的了。

新文学运动以来，可以肯定地说，散文的成就在小说诗歌之上；鲁迅、周作人两个高峰的创作成就主要都在散文方面，就是证据。要研究新文学的散文方面的历史，尤其要研究文学期刊。除了上述理由之外，特别还因为，散文多是短篇小幅，无论是再现现实，还是表现自我；是针砭时弊，还是抒写性灵，多是一片一面，一花一叶，所以更需要从文学期刊上来研究，才能够把每一篇散文作品放在其具体“语

境”中，同一流派倾向中，不同流派倾向的竞争中来理解。

新文学中的新散文，滥觞于《新青年》的“随感录”。《新青年》不是文学期刊，后来它一分为三：后期《新青年》继承了前期的政论而外，《小说月报》继承了它的文学方面；《语丝》继承了它的社会文化批判方面。《小说月报》原是鸳鸯蝴蝶派的阵地，是商业性的文学期刊，商务印书馆不能不任命沈雁冰（茅盾）出来接任该刊主编，是鸳鸯蝴蝶派失去了读者失去了市场的反映；沈雁冰接编后把它彻底改造为文学研究会的阵地，则是新文学的一大胜利。《小说月报》以小说和文学理论为主，其所载的散文随笔，常常带着小说的印迹，是后来的社会速写报告文学的先声，代表散文的一个重要方面。《语丝》则是第一个散文刊物，其主要人物是鲁迅、周作人兄弟，其共同点是充分发扬主体性，任意而谈，批判旧的，催促新的，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后来周氏兄弟分道扬镳，周作人从“我思故我在”的立场，坚持思想自由、个性自主，在其领导或影响下，出现了《论语》、《人间世》、《逸经》、《文饭小品》等散文随笔刊物，被论者称为“闲适派”。鲁迅则从“我在故我思”的立场，坚持面向人生，解剖黑暗，在其领导或影响下，出现了《太白》、《杂文》、《鲁迅风》、《野草》等杂文小品刊物，被论者称为“战斗派”。这两个称呼未必十分贴切准确，但大致可以说，二者正好分别代表《语丝》的一面，是《语丝》的一分为二。二者曾经尖锐对立，今天从文学史的宏观上看，又未尝不可以说是合二而一，共同发扬了《语丝》所开创的光辉传统。此外还有比较中间比较兼容并蓄的《现代》和《万象》，二者不纯是散文刊物，而所载散文亦有相当分量，很值得注意和研究。

上面说的《新青年》之后的十种新文学期刊上的散文，

大致包括了新文学史上民国时期的主要散文。现在按期刊分别选集，较常见的名家名作，也与同一期刊上较不常见的作家的优秀之作选在一起，这样就接近于以期刊为载体的散文发展史的“原生形态”，带露沾泥，生香活色，读起来自与读作家专集或他种选集不同，那些多少有些折枝花的味道。对于爱好散文的读者和研究散文的研究者来说，这是我们敢于说这套选本有他种选本所不能代替的价值的理由。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舒芜序于碧空楼。



前 言

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文坛上，《论语》（半月刊）有如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出现在人们的眼前。尽管世人对其褒贬不一、毁誉参半，但是作为一种文学现象，乃至文化现象，它的出现自然有其适宜的环境，同时也有其自身的价值，否则它既不会在三四十年代呼唤一时风雨，更不会在五六十年来者借鉴

一、《论语》（半月刊）

《论语》（半月刊）是一种以刊登散文随笔为主的刊物，16开本，1932年9月16日在上海创刊，由上海时代书店出版，先后由中国美术刊行社、时代图书公司与章仲梅、张正宇、邵洵美作发行人，共出版了177期。其中自创刊至1937年8月1日出版了117期，因抗日战争爆发而停刊，1946年12月1日复刊，期号续前，至1949年5月16日终刊。

该刊为同人刊物，第1期至第26期由林语堂主编，第27期至第84期由陶亢德主编，第85期至第105期由郁达夫、邵洵美主编，第106期至终刊由邵洵美主编。主要撰稿人有林语堂、章克标、全增嘏、潘光旦、李青崖、邵洵美、郁达夫、俞平伯、章依萍、刘半农、孙福熙、孙伏园、周作

天起，就向世人宣告了“论语派”的形成。在《论语》第28期上发表了林语堂的《与陶亢德书》，由该文我们得知，这一文学流派是由林语堂、全增嘏、潘光旦、李青崖、邵洵美、章克标等人共同发起，并且出资赞助出版刊物的。在该刊创刊后的第三年，即1934年4月，林语堂和陶亢德在上海创办了《人间世》（半月刊）；1935年9月，林语堂、陶亢德、徐訏又在上海创办了《宇宙风》，该刊初为半月刊，50期后改为旬刊。在论语派的这三个刊物当中，《论语》出刊时间最长，影响也最大，是该派的主要阵地。尽管论语派是一个松散的文学团体，没有一个明确的纲领和严密的组织，但是长期刊于该刊封二上的《论语社同人戒条》，却有着纲领的性质，我们通过它即可对论语派有一个较为深刻的认识：

论语社同人戒条

一、不反革命。

二、不评论我们看不起的，但我们所爱护的，要尽量批评（如我们的祖国，现代武人，有希望的作家，及非绝对无望的革命家）。

三、不破口骂人（要谑而不虐，尊国贼为父固不可，名之为忘八蛋也不必）。

四、不拿别人的钱，不说他人的话（不为任何方作有津贴的宣传，但可做义务的宣传，甚至反宣传）。

五、不附庸风雅，更不附庸权贵（决不捧旧剧明星、电影明星、交际明星、文艺明星、政治明星，及其他任何明星）。

六、不互相标榜，反对肉麻主义（避免一切如“学者”、“诗人”、“我的朋友胡适之”等口调）。

七、不做颓废诗，不做香艳词。

八、不主张公道，只谈老实的私见。

九、不戒癖好（如吸烟、啜茗、看梅、读书等），并不劝人戒烟。

十、不说自己的文章不好。

这段文字，首先，让我们了解到了该派文人对英美式幽默的追求；其次，可以看出他们自由主义者的价值取向；再次，表现出传统文化中的入世和出世思想对他们的影响；最后，能够看到他们在复杂的现实社会中所采取的生存方式。

论语派在我国的新文学史上，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现象，长期以来，由于鲁迅先生曾经对林语堂和《论语》（半月刊）所力倡的幽默，提出过严厉的批评，而使得这一流派在国内现代文学研究领域内的口碑不佳，直到近年才有所改变。在此我们想从文学、文化和社会三个方面，对这一流派作一简单的描述和估价。

文学作品不仅要表现人的思想，更要表现人的情感，展示人性的不同层面。就我国古代文学史而言，尽管正统的文学理论强调文学是经国之大业，文学创作要表现道统和为政治服务，但是文学创作本身却一直与这一观念若即若离。正是在这种游离的状态下，才产生了很多不朽的名著（篇），才造就了许多伟大的文学家。换句话说，文学史上能够流传下来的作品，几乎都是按照文学自身的艺术规律，真实地表现了人类丰富的情感世界，表现了人性，表现了人生哲理。纵观我国古代文学史，我们发现，真正对文学自身进行反思并且系统地提出更符合文学本来属性的理论，是在明代中后期。那就是李贽所标举的“童心说”和公安派的“性灵说”。在这种理论的催动下，小品创作几乎成了一个时代的文学。而论语派所继承和标榜的正是这一传统。林语堂在《又与陶亢德》一文中明确指出：“有性灵，有骨气，有见解，有闲

适气味者必录之。”^①由此我们说，论语派的文学主张与创作，就整个人学的发展而言，尤其是在当时不乏标语口号之作的文坛上，它对文学的回归和艺术形式的探索不无积极意义。

论语派带有很强烈的文化色彩，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对传统的儒家文化的继承，其二是对欧美文化的吸收。《论语》本是儒家的经典著作，林语堂等人以之作为他们刊物的名称，自然就表明了他们对儒家思想的兴趣与认同。林语堂在《论语》（半月刊）创刊号的《编辑后记》中称该刊的“格式内容里也和孔夫子的《论语》差不多”，他还在《沙蒂斯姆与尊孔》一文中指明：“儒教为安邦定国之道”^②。儒家思想是一个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就论语派而言，他们最为推崇的是“中庸之道”。这一点从他们的主张和创作以及处世之道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此外，论语派中的很多作家都有过留学欧美的经历，他们在相当的程度上受到了西方文化的熏陶，同时他们又都有意识地做着介绍、引进西方文化，并且使之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的工作。林语堂在这方面便是一个重要的代表。他和他的同人们，是选择了“幽默”作为一个切入点，来大力倡导西方自由主义者的思想和文化的。由此看来，鲁迅先生对论语派的嘲讽与批评，显然是与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有关：第一，论语派推崇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而鲁迅则高举“五四”运动时打出的反孔大旗；第二，论语派所倡导的英美式的幽默，有着很大的超脱现实的成分，而鲁迅先生也使用幽默，但却是东方式的和迫近现实的。

① 载《论语》第28期。

② 载《论语》第51期。

以鲁迅为代表的一批左翼作家对论语派提出尖锐的批评，最主要的还是与其所处的时代有直接关系。本世纪30年代的中国，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同反革命力量的斗争十分尖锐，而论语派的作家们却想采取一种超乎其上的态度，走一条属于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中间道路。显然，特定的历史环境并没有给他们提供多少超脱的空间，也没有给他们多少自由选择的机会。因此，他们是在矛盾中前行，他们的幽默是沉重的。然而，《论语》为什么还能产生，并且成一时之气候呢？《一九三四年中国文艺年鉴》中有一段论述颇有说服力：“左倾作品不能发刊，民族文艺又很少作品发表，同时，有钱购阅书报的读者层，也只剩了收入丰富的这一阶级。他们把文艺当做酒后消遣，他们要吐着香雾沉醉在微笑里。于是乎以《论语》为代表的幽默文学，与以《人间世》为代表的闲适小品，得以广大销行。这不是偶然的，这是现实社会中必然产生的变态现象。”^①如果说《论语》满足了一定读者群需求的话，那么，它仅仅是满足“收入丰富的这一阶级”；而就整个社会而言，它又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当时最需要的是被鲁迅称为“生存的小品文”的作品。鲁迅指出：“生存的小品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但自然，它也能给人愉快和休息，然而这并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它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修养，是劳作和战斗之前的准备”^②。

三、关于幽默

在我国现代文学史上，一提到幽默，就把它同林语堂和

① 杨普豪编，北新书局1935年版，第7页。

② 《小品文的危机》，载《现代》第3卷第6期，后收入《南腔北调集》。

《论语》（半月刊）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究其原因，显然是同林语堂大力倡导幽默、主持刊物《论语》和创作了许多幽默小品有关。

幽默有两个意义指向，其一是美学上的，具有喜剧意义；其二是指人的行为风趣、有意味。论语派所倡导和实践的幽默则属于前者。幽默与讽刺都可称之为喜剧的艺术，二者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又有明显的不同。较之讽刺，幽默不仅表现生活中被否定的东西，同时也表现生活中被肯定的东西，它显得轻松、温和，更带有快乐的色彩，能够使人产生会心的微笑、揶揄的讪笑、同情的苦笑、自嘲的惨笑……总之它的特征是寓庄于谐，使人在笑声里满足个体的审美要求，并且引发不同程度的思考。

以林语堂为代表的论语派所倡导的幽默，因受其审美观、价值观和政治观的影响，而具有明显的自身特点。该派关于幽默的文学理论大同小异，其中林语堂所阐述的较为全面和系统，而且代表性强，影响力大。在此我们对其作一简要的分析。他在《论语》上发表的谈及幽默的文章就有很多篇，如《答青崖论幽默译名》、《会心的微笑》、《论文》、《论幽默》、《又与陶亢德书》等，从这些文章当中，我们归纳出了如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幽默是“会心的微笑”。林语堂在《论幽默》（下）中指出：“最上乘的幽默，自然是表示‘心灵的光辉与智慧的丰富’，如麦烈蒂斯氏所说，是属于‘会心的微笑’一类的。”^①这里所讲的“会心的微笑”，是指一种几乎不带功利色彩的行为，林语堂对其曾经作过这样的描述：“大概世事看得排脱的人，观览万象，总觉得人生太滑稽，不觉失

① 载《论语》第35期。

声而笑……其笑是无可勉强的，也不管他是尖利，是洪亮，有无裨益于世道人心，听他便罢。因为这尖利，或宽洪，或浑朴，或机敏，是出于个人性灵，更加无可勉强的。”^①从上述见解看，他在理论上对幽默的社会内容是持否定态度的。

第二，幽默是文明和人生的体现。林语堂指出：“幽默本是人生之一部分，所以一国的文化，到了相当程度，必有幽默的文学出现。人之智慧已启，对付各种问题之外，尚有余力，从容出之，遂有幽默——或者一旦聪明起来，对人之智慧本身发生疑惑，处处发见人类的愚笨、矛盾、偏执、自大，幽默也就跟着出现。”^②他还指出：幽默“是一种从容不迫达观态度”，^③是“谑而不虐”，多有“忠厚之意”，它与滑稽荒唐者的区别“在于同情所谑之对象”。^④“是有相当的人生观，参透道理，说话近情的人，才会写出幽默作品”。^⑤

第三，幽默的灵魂是性灵。林语堂讲：“故提倡幽默，必先提倡解脱性灵，盖欲由性灵之解脱，由道理之参透，而求行幽默也。”^⑥那么林语堂心目中的“性灵”又为何物呢？他说：“性灵就是自我”。“文章者，个人性灵之表现”。讲究性灵的文人要“排古”、“排斥格套”，要讲真话、抒真情，要“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⑦他之所以倡导作家要表现“性灵”，是因为“性灵二字，不仅为现代散文之命脉，抑且足矫目前文人空疏浮泛之雷同木陋之弊。吾知此二字将启现

① 《会心的微笑》，载《论语》第7期。

②③ 《论幽默》（上），载《论语》第33期。

④ 《答青崖论幽默译名》，载《论语》第1期。

⑤ 《论幽默》（下），载《论语》第35期。

⑥ 《论文》（下），载《论语》第28期。

⑦ 《论文》（上），载《论语》第15期。

代散文之绪，得之则生，不得则死。”^①从上述引文我们可以看出，林语堂所力倡的“幽默”，就美学意义而言，是在强调文学作品要表现自我和个性，表现真情和实感，要创新和“排古”，不为旧有形式所局限；就文学意义而言，是想以此来克服当时文坛之上流行的轻视文学自身艺术性的文风。因此，我们说，他的这一主张又不无积极意义。

第四，幽默是对晚明以来性灵派文学的继承和弘扬。在林语堂以及论语派同人所写的文章当中，有不少处都提到过晚明公安派的中坚人物袁氏兄弟，并且对他们的文学见解推崇备至。性灵派的小品文很讲究情、趣、韵，论语派对其中的“趣”颇感兴趣，换句话讲，幽默便是由“趣”而来。由此，我们说，论语派对性灵派之文学观的继承，并非全部的，而是有选择的，即选择了后者的个性解放、真情抒发、超然于世和闲适格调；它的弘扬工作主要体现在借西方的观念和理论来梳理、充实、深化了性灵派的文学观念，从而使“幽默”成为了一个全新的文学概念。

第五，幽默是中西文化相融合的产物。前面已经提到，论语派诸同人大都深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同时他们也有意识地做着中西文化沟通、融合的努力。林语堂所讲的一句话，即可视为该派同人的自白：“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是吾辈纵谈之范围与态度也。”^②论语派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幽默，是有批判、有继承的。林语堂曾说，“中国人最富幽默，虽勇于私斗，睚眦必报，极欠幽默之态度，而怯于公愤，凡对于国家大事，纸上空文，官样文章，社章公法，莫不一笑置之，此乃中国特别之幽默性。中国之永远潦

① 《论文》（下），载《论语》第28期。

② 《与陶亢德书》，载《论语》第28期。